附件3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报价10% | 10分 |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÷参选报价)×10分。 |
| 2 | 报告方案50% | 50分 |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提出的报告方案，内容包括①主要指标进展情况②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实施和成效③实施的经验做法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⑤下一步对策建议。进行综合评审，方案完善、表述准确、各分项内容健全，针对性强、可行性和实用性优越的得50分；每有一项漏项扣10分，每有一项配置脱离实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3 | 团队配置20% | 20分 | 1.项目负责人：具有文化旅游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，且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得5分；具有文化旅游相关专业高级职称，且参与过文旅规划或研究报告项目的得3分；具有文化旅游相关专业中级职称，且参与过文旅规划或研究报告项目的得1分。此项最高得5分。  2.团队人员：团队成员结构、专长合理，在文旅政策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。每具有一个文化旅游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，得2分；每具有一个文化旅游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本科生学历，得1分。本项最多得15分。 |
| 4 | 工作业绩20% | 20分 | 1.提供主持过政府委托开展的同类型项目经验得5分。  2.提供2020年以来文化和旅游发展相关业绩（报告、规划），每具有一个得3分，本项最多得 15分。  评审依据：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（需首、尾页及合同金额页）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，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时间为准。同一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重复计分。 |